

就业报到证、就业手续办理和非上海生源进沪就业简介

一、报到证

1. 《就业报到证》的概念与作用

《就业报到证》全称《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或《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在历史上曾有《统一分配工作报到证》、《派遣报到证》等名称。《就业报到证》是由教育部统一制式，毕业学院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签发的毕业生有效证件。

《就业报到证》是列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单位报到的证明。学校相关部门依据《报到证》为毕业生办理档案投递、组织关系转移和户籍迁移等手续，就业单位所在地公安部门凭《报到证》为毕业生办理落户手续，就业单位凭《报到证》为毕业生办理相关工作手续。

2. 离校未就业学生的《就业报到证》的签发

毕业后暂时未就业的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的报到单位应签发为毕业生生源地政府相应的接收部门，并由毕业生个人持有。毕业生应妥善保管《就业报到证》。

3. 《就业报到证》的报到期限

《就业报到证》上有“报到期限”一栏，毕业生一般应在此栏规定的时间内到工作单位报到，或按单位规定的时间前去报到。

4. 《进沪就业通知单》的概念与作用

《进沪就业通知单》全称《高等学校毕业生进沪就业通知单》，是上海市用人单位录用非上海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用于办理上海市居住证手续的材料之一，毕业生可凭《通知单》办理用人单位报到手续，并向有关部门办理申领引进人才《居住证》相关手续。

二、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1. 就业手续的办理期限

2002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19 号)，规定“对毕业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人事档案管理机构对保管其档案免收服务费用。学校可根据本人意愿，将其户口转至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或两年内继续保留在原就读的高校，待落实工作单位后，将户口迁至工作单位所在地。超过两年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学校和人事档案管理机构将其在校户口及人事档案迁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根据这条规定，高校毕业生从毕业之日起的两年时间，作为就业手续的办理期限。毕业两年内允许进行首次办理报到证，毕业一年内允许进行报到证违约/改派办理。其他三支一扶等项目学生，凭服务期满证明，可以在期满后，按应届生予以办理就业手续，即以期满时为起始时间，进行两年内首次办理，一年内违约/改派办理。

2. 《就业报到证》的办理流程（包括首次办理、违约/改派办理）

(1) 上海高校毕业生离校前首次办理《就业报到证》，由学校到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预约申请进行集中打印。由于学校向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发送报到证打印申请后一般需要 5 到 10 个工作日才能领到报到证，为不影响毕业生正常离校，请毕业生及时签订就协

议书并完成网上登记。

(2) 毕业生离校后首次办理《就业报到证》及改派、违约办理，由毕业生个人去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申请打印，打印前须准备齐以下所需材料。

(1) 上海高校毕业生首次办理报到证：

① 出具上海高校毕业生打印就业报到证申请表（学校就业部门盖章）。毕业离校前可在辅导员处领取，毕业离校后可在辅导员处或校学生事务中心（学服 201 室）领取。

② 出具协议书原件（学校和单位盖好章，有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若签上海单位须要有信息登记号）

③ 如是上海生源，要出具其为上海生源的有效证明，如身份证、户口簿、户籍证明等。如是非上海生源，申请上海市户籍通过的，要出具本人的“关于同意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办理本市户籍的通知”；没有申请上海市户籍或申请上海市户籍未通过的，则不需要出具“关于同意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办理本市户籍的通知”。

④ 非上海生源如需直接办理回原籍的报到证，可以不用出具协议书原件。回原籍的教育主管单位学生可在校就业信息网公共下载区查询参考。

(2) 上海高校毕业生改派/违约办理报到证：

① 出具上海高校毕业生打印就业报到证申请表（学校就业部门盖章）

② 出具新单位协议书原件（学校和单位盖好章，有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③ 出具与原单位解除协议证明，如是上海生源，还要出具上海生源的有效证件，如身份证、户口簿、户籍证明等。

④ 出具原单位报到证（上下两联）

办理时间：7 月 15 日后的每周一至周六（六天工作制），9：00-17：00

办理地址：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徐汇区冠生园路 401 号）

3. 《就业报到证》的丢失处理

《就业报到证》是毕业生办理人事关系的必备材料，应妥善保管，避免丢失、涂改。如果《就业报到证》确系丢失，应由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到校学生事务中心（学服 201 室）领取打印报到证申请表，同时填写《报到证遗失情况证明表》（并须原报到单位和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盖章，校就业信息网公共下载区提供下载），然后前往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申请补发新证。

三、非上海生源进沪就业

1. 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户口的办理

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落实具体工作单位后，需准备好相关材料，交由用人单位进行申报。符合申请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通过网上申报、现场受理的方式，为本单位录用的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提交办理上海市户籍的申请。

2. 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居住证的办理

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领《上海市居住证》的，须具备相应的条件（具体可以参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8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18〕24 号）。其中，学校将为符合条件的学生办理《高等学校毕业生进沪就业通知单》。具体如下：

① 进沪就业的上海高校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签了就业协议书并有正确信息

登记号的，毕业离校前由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统一办理《高等学校毕业生进沪就业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单》）并发放至毕业班辅导员，学生在毕业离校前至辅导员处领取；毕业离校后由学生持就业协议书前往校学生事务中心办理。（暑假期间届时请关注相关通知）。对于签了就业协议书没有信息登记号或信息登记号错误的，则没有该通知单。

②《通知单》的第一联用于毕业生去用人单位报到（报到期限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第二联用于办理《居住证》积分对应材料。办理居住证的同学同时需要办理户口回外省市落户（一般是原籍）所需的《就业报到证》。

③领取《通知单》受理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

注：以上部分信息转自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手册（简要版）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提供